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河北省细化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重点污染物排放实行“双控制” 未取得许可证不得排污

6版·立法

广东省中山市开展环保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让案件经得起检验

7版·执法

环境公益诉讼的成功探索

——泰州“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始末及评析

8版·说法

■ 动态

北京组建跨行政区划司法机构

重点审理跨地区重大环境资源保护案件等

本报综合报道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中院”)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以下简称“四分检”)日前揭牌并正式履职。这是继2014年12月28日上海成立全国首个跨行政区划法院、检察院后,全国第二个跨行政区划成立的法院和检察院。

据悉,四中院和四分检分别依托北京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设立。在继续保留北京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原名的基础上,分别加挂四中院和四分检的牌子,组建北京市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据法院方面介绍,新的司法管辖规定体现了跨行政区划管辖案件的要求,有利于从制度上防止对审判工作的不当干扰,确保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四分检管辖的第一审案件具体包括:跨地区的重大环境资源保护案件、重大食品药品安全案件;四分检提起公诉的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特殊案件等6项。

四分检管辖的案件具体包括:四中院管辖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跨地区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及关联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环境资源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刑事一审案件,以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跨地区重大环境资源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刑事一审案件等8项。

青岛环保法庭震慑 违法行为

2014年6月成立后
宣判650余起案件

本报讯 自2014年6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行政庭设立资源环境行政案件合议庭以来,截至2014年底,青岛两级法院审理的资源环境类案件已经有650余件,超过2013年全年案件数量。

现状:环保行政案件数量多

据青岛市中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青岛市审理的资源环境类案件共计439件,2012年为432件,2013年为383件。2014年成立资源环境行政案件合议庭后,案件相对集中,数量也飙升至650件。其中资源类案件为539件,占大多数,案件类型以土地资源为主,如涉及土地确权及不服相关行政处罚等情况。环境类案件为111件,这其中大部分都与环境保护有关。

相关法律人士表示,2013年6月实施的“两高”司法解释,降低了污染环境的人罪标准,但地方据此入刑依旧相对谨慎,因此现在大多还是通过行政途径,采取罚款等处罚方式较多。不过,这并不说明减弱了对污染环境案件的处罚力度。

类型:水气污染案较多

据悉,目前涉及环境的诉讼类案件主要以大气污染和水污染为主。其中大气污染包括工厂私自排放废气,有的安装了监测净化设备,但闲置没有使用。

水污染则包括偷排废水、污水处理设备没有正常运行等,还有的直接将废水排到水塘,污染水井。有的地区将大量垃圾运往农村,将那里作为天然的垃圾场,甚至有的在填埋之后没有经过封存,垃圾堆到了地面以上,形成垃圾山,遇到下雨后有有毒有害物质沉降,影响了周围的水源、土地甚至空气。对于这种情况,举报者取证难度较大,大多是引发了一定危害后果之后,才有人举报。 **王诺**

◆本报通讯员黄昌华 陈颖昭 陈达 记者 刘立平

原籍湖南省浏阳市的喻德强(男,25岁)因一起环境污染案被立案侦查,于1月5日经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后,当庭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这是2015年1月1日新《环保法》实施后,湖南首例因污染环境入刑案件。目前喻德强已被实施逮捕。

事件回放 无证作坊,违法排放 严重污染周边饮用水

2014年5月25日,长沙县环保局接群众举报,称在长沙县黄兴镇境内有一家无名作坊涉嫌非法生产,所排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已致居民井水无法饮用。

接获举报后,长沙县环保局及县城乡建设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当天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

据查,2014年2月16日,喻德强在长沙县黄兴镇光达村高新租租用了一间车库和一间住房,约60平方米,无证经营起了一个钢材除锈加工坊,用于不锈钢门花的抛光生产。

喻德强在未获得购买硫酸类物质资质及未向公安机关报备的情况下,明知广东省佛山市某无名厂家的含硫酸类抛光剂、酸洗液是“三无”产品,仍从其处购进1700余公斤,通过抛光剂浸泡除锈、酸洗液浸泡除油清洗方式进行除锈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作坊外的池塘。

期间,这个作坊因酸洗池破裂还流出酸洗液至周边地表。

同年5月,作坊周边居民发现自家生活井水变浑浊,受到污染不能饮用,后发现系喻德强除锈加工坊排出污水所致,遂向当地有关部门举报。

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这个非法作坊内有电解机、抛光池、两个酸洗池、两个清洗池,主要原材料为硫酸、磷



①1月5日,长沙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喻德强污染环境案。
②环境监察人员对此处无名作坊进行现场查处。

酸、抛光剂等有害化学物质;作坊不仅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亦无环保审批手续。

长沙县环保局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显示,清洗池内的废水用PVC管直接排放至车间外的废弃池塘内,每20天排放1次,每次半池水。2014年4月12日~5月25日,这个作坊每天加工产品20件~30件,中间有几天停工未生产,共计生产加工不锈钢门花800余件。

紧急处置 查封作坊,转移危废 嫌疑人移送公安机关

通过监测人员现场采样拍下的照片看到,作坊内杂乱无序,打出的井水非常浑浊,颜色呈黑灰色。

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4年5月26日对喻德强无名作坊内排水口、周边鱼塘及周边井水采样,并于6月4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长环站检字WW(2014)第044号)显示:池塘内地表水总磷含量1.17;周边水井内地下水pH值2.70、总磷含量5.30、总铬含量9.73,已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中,重金属铬含量远远超过国家标准限值的3倍以上,这个无名作坊外排的废液、废水被认定为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喻德强的行为应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黄兴派出所当即对其实施行政拘留,并对其作坊进行查封。

鉴于喻德强无名作坊涉嫌违反了国家关于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相关规定,其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长沙县城乡建设执法大队于同年6月9日,将喻德强涉嫌污染环境案移送公安机关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以及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监测数据,喻德强无名作坊内的废液、废水为危险废物,应及时有效处理。

为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执法

着深深的悔意告诉记者,没想到这样就会污染环境,本来准备送儿子上大学,现在失去自由,真是十分后悔。

非法排污 得不偿失

肆意直排含铬废水
污染环境理当入刑

记者从诸暨市环保部门了解到,早在去年12月,诸暨市就有一例环境污染案件宣判。诸暨五泄镇的周某和陈某因将超标废水直接排放,导致环境污染,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去年5月,周某和陈某在五泄镇十四都村前庄自然村,非法进行网罩蚀刻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排外部环境。

大唐环保所执法人员了解情况后,连夜进行蹲守调查,一举查获这个非法加工点。

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提取水样经检测后显示,镍、总铬、六价铬3项指标均严重超标,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的物质都属于“有毒物质”,如随意排放,会对周边土壤、水体环境造成较重的影响,如果被人吸收,将会严重破坏人体中枢神经系统。

在此案未宣判之前,记者曾来到诸暨市看守所采访徐玉超,徐玉超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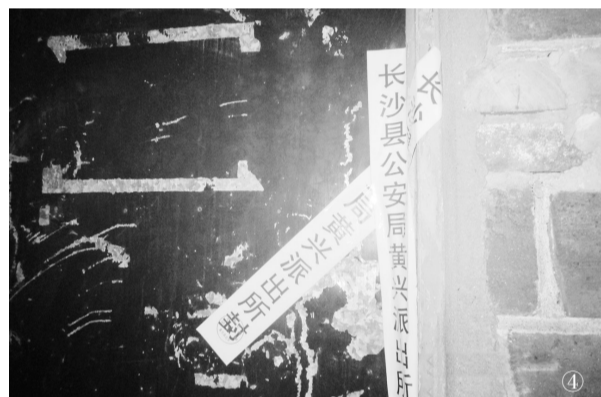
事情要从2014年说起。2014年8月31日上午,诸暨市环保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在店口镇南联村的一间空置房内,有人将外墙底漆随意倾倒,造成房屋周边地面及附近河渠受到严重污染,河渠俨然成了“牛奶河”。

接到举报后,店口环保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经现场调查后发现河南籍外来人员徐玉超、姜立田已将300桶废弃外墙底漆倾倒,执法人员立即责令两人停止倾倒,并查扣余下

新《环保法》实施后,湖南首例环境污染入刑案公审 小作坊闹不出大事情?



①1月5日,长沙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喻德强污染环境案。
②环境监察人员对此处无名作坊进行现场查处。



③监测人员在无名作坊周边池塘采集水样。
④执法人员对此处无名作坊进行查封。

大队联系了湖南省永兴县元泰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制定处置方案,于2014年6月9日签订了处置合同,并于同年9月10日完成了这批危险废物的转移。

公开审理 当庭辩论,当庭宣判 污染环境刑责难逃

庭审过程中,面对检察机关的有力指控,初中文化的喻德强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控辩双方也在法庭上展开了针锋相对的辩论。

被告喻德强的辩护人马晓斌律师认为,案发后,喻德强能及时将全部废物依法转移,并在本地打了一口新井,经长沙县环保部门检测,水质全部合格,符合生活用水标准。

此外,喻德强还在水质有污染时及时向当地村民送去矿泉水,解决正常饮水问题,并得到当地村民的谅解。因此,从主观故意、社会危害性、造成的后果来看,均与其他犯罪有本质上的区别,应予区分,予以减轻,适用缓刑。

针对适用缓刑的问题,公诉人则表示,水资源是人类的宝贵资源,环境污染关系到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公众的身体健康,为了警示他人,教育他人不再犯类似错误,喻德强有必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通过这一次,我深深受到教训。希望能给我一次改过的机会,以后绝不会再这样做。”喻德强在最后陈述阶段悔恨不已。

被告喻德强污染环境罪一案,经合议庭最后评议,法院当庭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即日实施逮捕。

在庭审现场旁听的长沙县环保局副局长孙欣栋表示,此案的公开审理和宣判,必将对长沙县的环境污染企业及养殖排污企业起到威慑作用。长沙县绝不会对区域内的环境污染行为心慈手软,将以更强硬的态势在2015年全面打好环保攻坚战。

短评

让害人害己者 无处遁形

周兆木

人们寄予厚望的号称“史上最严”新《环保法》今年初正式实施,让人拍手称快。其中第五十九条针对企业违法排污拒不改正行为,将实行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被认为是遏制违法排污现象的最重要手段之一。

笔者想起去年一年中,陆续有企业因为铺设暗管非法排污、擅自修改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查实后登报道歉,有些企业主动道歉的画面甚至还上了浙江卫视,被全省甚至全国人民看到。这招实在是妙!让躲在暗处不见不得人之人,在电视荧幕上亮相、曝曝光。

如今新《环保法》提出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则再给违法企业套上了紧箍。让你上媒体道歉还不够,还让你为自己的丑恶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新《环保法》的出台既体现了党中央依法治国理政的新思路,也顺应了群众要求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迫切需要。可谓深得人心。

期待新法发挥威力,让违法排污企业无处遁形!

环境执法雷霆万钧 规避监管从重处理

新《环保法》中规定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使这部法律具有更大的威慑力。对于一些恶劣的违法排污行为,按日计罚等经济处罚与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行政和行政处罚等人身罚可以并用。

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诸暨市环保部门共实施行政处罚196次(家),责令停止生产107次(家),申请市政府强制断电69次(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2宗。因涉嫌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进一步处理的18人。另外,共有12家重点监管企业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在媒体上公开向全市人民道歉。

诸暨市环保局副局长孟建江告诉记者,新《环保法》的落地实施为环境执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接下来诸暨市环保部门将对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规避监管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为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尽心尽责。